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09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林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8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5段與民生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范盛修所有，由訴外人彭玉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4,449元（含工資55,089元、材料費89,3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4,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2 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
03 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
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
07 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3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4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20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21 輛係於97年1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3
22 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144,449元
23 （含工資55,089元、材料費89,360元），有修車估價單可
24 佐，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5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6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
27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8 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5年，
29 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8,936元；至於工
30 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
31 應賠償之修復費用為64,025元（計算式：55,089元+8,936

01 元=64,025元)。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64,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5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5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7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9 法 官 趙 義 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張裕昌